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屏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宾市屏山县城区绿化管理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宜宾市屏山县城区绿化管理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金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四川金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10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